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紀昫萱

相 對 人 林小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4年度沙小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林小惠住所雖在臺南市。但抗告人受詐欺集團詐騙，於民國111年12月9日間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至相對人申設之郵局帳戶而受有損害。而抗告人遭詐騙係以網路銀行匯入相對人之郵局帳戶，匯款地在臺中市大甲區，且抗告人係透過通訊軟體LINE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亦於臺中市受到詐騙集團所欺騙，是抗告人遭詐騙及匯款所在地本即為本件侵權行為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侵權行為地所在法院有管轄權，當無再以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加以限縮民事訴訟法第15條之理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按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9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對小額事件之第一審裁定所為之抗告，亦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之一部或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

01 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抗告人於113年12月3日向原審起訴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
03 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失，經原審以：原告之匯款地固為臺中
04 市，惟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並無利於原告蒐集證據且將使被告
05 受突襲，本案應限縮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特別審判籍之
06 適用，回歸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之規定定其管
07 轄，以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而依職
08 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09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係依侵權行為請求相對人為損害賠償，而相對
10 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1，有戶役
11 政資訊網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沙簡卷第29頁），原審考量相
12 對人之住所地在臺南市，按以原就被原則，裁定移送有管轄
13 權之臺南地方法院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雖主張匯款地在臺中
14 市大甲區，係在臺中被詐騙等語，惟現今網路詐騙之特性為
15 詐欺集團成員得於任一地點發送詐騙訊息或架設詐騙網站，
16 被害人可於任何地點收受該詐騙訊息，不受時間、地點之限
17 制，隨時使用網路銀行匯款，抑或至鄰近之金融機構或自動
18 櫃員機匯款。本件若需抗告人匯款資料作為證據，由抗告人
19 提出即可，由臺南地方法院審理要無證據調查困難。從而，
20 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24 法官 陳冠霖

25 法官 陳僑舫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9 書記官 黃俞婷